

参加第 46 届世界遗产大会并举办相关活动

会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

乙方：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参加第46届世界遗产大会并举办相关活动（以下简称“活动”）会务相关工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会务内容

- 1、会务地点：印度，新德里。
- 2、时间：2024年7月21日至31日。
- 3、形式：展览+活动。

第二条 会务费用及支付

1、会务费用总计：2,944,238.32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肆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圆叁角贰分。

2、费用支付：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60%，剩余金额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635018150065538】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第三条 会务服务事项

(一) 出访团组接待服务

合理安排出访团组3名专家的接待以及根据整体方案制定具体行程规划、国际机票、当地交通保障、酒店住宿保障、餐饮保障等相关方案。

(二) 会场布置及活动流程管理服务

活动会场布置及流程管理；活动现场的人员管理、资源调度；功能区及公共区域进行相关展览搭建、设备保障、人员保障。

(三) 视觉设计及物料制作服务

负责提供活动主视觉及延展设计与修订服务；按要求采购、定制、制作活动所需物料；保障活动所需要的制作物、印刷品等全部准确到位。

(四) 活动成果收集及宣传服务

协助做好专家的现场跟踪、会后研讨等工作，根据专家观点撰写活动成果集、大会观察报告、专家观点梳理与集锦；安排撰稿专家全程跟会。

(五) 活动成果推广传播服务

围绕活动成果，推动海外媒体予以报道，通过与会的中外世界遗产领域专家的观点，对外传播北京中轴线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传承的成果以及北京中轴线申遗的重大意义，推动活动成果在海外媒体精准落地。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活动筹备过程中中应告知参加活动人员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工作人员完成本活动的进行。

2、提供真实准确的活动基本资料、背景资料、相关信息等。

3、审阅、批准乙方制定的活动方案、设计图等。

4、活动期间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乙方遇到工作困难时，积极予以协调，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的执行。

5、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约定的各项服务工作。
- 2、需组建专业会务服务项目团队，负责各环节方案制定与执行。
- 3、对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工作内容需及时响应。
- 4、应对会务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困难及时向甲方加以提示。
-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利益及其他全部权益均由甲方享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以甲方确认的工作方案、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作为验收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若由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举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 2、若由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按时履行，甲方应提前15日告知乙方，并承担乙方已产生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全部垫款以及乙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若甲方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给乙方逾期付款部分总款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传染病疫情、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3、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会务行程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用章

5

01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甲方需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向第三方实际支付且不可退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用、资源采购、设备租赁费用，中标服务费等）。

第九条 会务延期或取消

若主办方做出活动延期或取消举办的决定，各方同意按照如下情形执行本合同：

1、若中国政府或联合国相关组织、部门决定延期举办活动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合同权利义务内容。

2、若活动主办方决定取消本项目的，双方有权决定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需承担乙方前期实际投入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设计费用、资源采购、设备租赁费用，中标服务费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活动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峰

电话：

2024年6月26日



乙方：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易月

电话：1381187

2024年4月26日

